

法務部 函

地址：10048 台北市貴陽街 1 段 235 號 6 樓

承辦人：熊南彰

電話：23167205

電子信箱：ethicsp2@mail.moj.gov.tw

受文者：監察院秘書長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99 年 12 月 01 日

發文字號：法政字第 0999047618 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普通

附件：無

主旨：有關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（下稱本法）適用疑義乙案，復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復 貴秘書長 99 年 10 月 21 日（99）秘台申參字第 0991811284 號函。
- 二、按有申報義務之人無正當理由未依規定期限申報或故意申報不實者，處新臺幣 6 萬元以上 120 萬元以下罰鍰；有申報義務人受前開處罰後，經受理申報機關（構）通知限期申報或補正，無正當理由仍未申報或補正者，處 1 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新臺幣 10 萬元以上 50 萬元以下罰金，本法第 12 條第 3、4 項分別定有明文。揆其立法原意，乃透過嚇阻作用，促使申報義務人誠實申報，並確保申報資料之正確性，以供查核、比對之用。惟前開補正規定，於本法 82 年 7 月 2 日公布施行時即已明定，而卸（離）職人員須辦理卸（離）職財產申報，係本法於 97 年 10 月 1 日修正施行時所增列，依歷史解釋以觀，顯見本法第 2 條第 3 項、第 4 項於制定時，並未酌及卸（離）職人員申報之情，灼然甚明；考量卸（離）職人員因故意申報不實而經科處罰鍰者，因其已不具應申報財產身分，實無前開確保申報資料正確性，以利日後查核、比對之顧慮，應無於受處罰後再命其補正之必要。
- 三、次按受理申報機關（構）認申報人非故意申報不實者，應將查核後之正確財產資料對照表附於原申報表，並通知申

報人，「公職人員資料審核及查閱辦法」第 10 條第 1 項定有明文。參酌本法所定申報制度之本質乃促使申報義務人誠實申報，以確保申報資料之正確性，倘申報人之財產申報資料經查核認定非故意申報不實者，雖未受罰，受理申報機關（構）仍以將查核後之正確財產資料對照表附於原申報表，且敘明不罰之意旨，通知申報人為宜，縱公職人員已卸（離）職者，亦同。

正本：監察院秘書長

副本：本部法規委員會、本部資訊處、本部政風司第二科、本部政風司檢察官室